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卅分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

主席：黃董事秀政

紀錄：陳香如

出席人員：

董 事

陳錦煌

陳河東

王芬芳

陳儀深

呂木琳（陳儀深代）

黃文雄

李榮昌

黃秀政

高李麗珍

歐陽文

翁修恭（黃秀政代）

薛化元

張炎憲（薛化元代）

謝文定（黃文雄代）

張憲明

鍾逸人

許應深（陳河東代）

共計十七位董事出席

監 事：

俞邵武

吳水源

吳清平

共計三位監事出席

列席人員：

基金會：廖秘書繼斌、詹主任德松、柳處長照遠、曾處長美麗、鄭處長文勇

法務部：錢兼副執行長漢良

內政部：江兼秘書國仁

壹、 推選臨時主席：

陳董事河東、張董事憲明提議請黃董事秀政擔任會議臨時主席，全體董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 董事長改選

一、 選務報告：

（一） 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核定，聘任陳錦煌先生等十八位為本會第四屆董事、聘任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吳水源先生等三位為本會第四屆監事；任期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卅日止，（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802 號函）。本次會係第四屆董監事召開之第一次會議，依規定辦理董事長改選事宜。

（二） 董事出席狀況：應出席人數十八人，其中董事翁修恭、張炎憲、謝文定、許應深、呂木琳五位董事因故未出席，分別委請黃秀政、薛化元、黃文雄、陳河東、陳儀深五位董事代行職務，葉博文董事尚未就任，實到（含委託代理）共計十七人。

（三） 推選監票人：臨時主席黃秀政提議請吳監事水源擔任監票人，全體董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（四） 董事長選舉之選票發放、唱票、記票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。請董事從選票圈選董事長後投入投票櫃，隨即開票。

（五） 改選董事長

（六）主席宣布：

未發出選票一張，發出選票十七張，收回十七張，有效票十七張。

選舉開票結果為：陳董事錦煌獲得十七票，當選本會第四屆董事長。

肆、董事長交接：

印信交接：由臨時主席將印信交予新任董事長陳錦煌先生。

（陳董事長錦煌主持以下議程）

伍、宣讀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

▼決定：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陳董事長：

一、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董事的支持，本人得以再度順利當選第四屆董事長。欣喜之餘同時也深感身負重任，依二二八補償條例之規定補償金的申請期限至明年十月六日，而本屆任期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期間勢必面臨基金會轉型的任務。二二八事件在過去整個台灣歷史所佔的地位極為重要，然而近幾年來，社經環境、價值觀急遽變遷，整體社會對二二八的認同、肯定卻慢慢流失、消滅中，這實在是一大挑戰。

這一屆肩負轉型的重任，許多亟待積極推展的工作將涉及政府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，尤其經費問題，以及自上屆董事會即展開的二二八文物紀念館籌建事務等，很多工作如以官方的角色來

推展似乎會比較順利；故之前我個人也多次向院長表達辭意，建議董事長職務回歸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的慣例，基金會由行政體系主導；然而行政院希望基金會未來轉型後，不再只侷限於官方的角色，應該有更多民間的參與，吸納更多民間資源的投入，因我長時間在民間工作的經驗，從這些角度來看，所以一再希望我繼續留任，因此我個人僅以誠惶誠恐的謹慎態度再度承擔任務；今天看到各位，不管是新、舊任董監事，幾乎都是長期在社會公益事業上打拼，經驗豐富、有理想、有抱負、勇於任事的人，定能共同承擔這重責大任，借重各位的長才一起打拼，結合官方、民間的力量做好轉型工作，讓基金會能在未來發揮更多的功能，也讓更多的後代子孫瞭解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和意涵。

- 二、為順利達成補償金審定工作，已請業管單位先擬一份董事會預審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，請各位參閱，如沒有其他意見，建議依名單運作。
- 三、八月二日假總統府舉辦二二八受難者回復名譽證書頒證儀式，總統、副總統均將蒞會，並恭請總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，歡迎各位董監事蒞臨觀禮。
- 四、有關日前（七月廿八日）於台灣日報第一版刊載攻訐本會的廣告，事實上，在上一屆董事會已多次就文中所提的單據事情做討論，也曾經指派本會監事和會計主任調閱原始憑證研究，對於張前董事安滿所指不當的單據，也於張董事提出前先行剔除並繳回款項，對於這樣不實的指控，請企畫處會同相關部門整理報告後，對外提出說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執行長人選。

陳董事長說明：

今天是本屆第一次董事會，依規定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我認為李

旺台先生仍是相當適合的人選，熟捻會務，建議仍提李先生繼續擔任本會執行長。由於李旺台先生目前因公務赴歐洲考察（國家人權紀念館設置推動委員會）人未在國內，出國以前李先生多次口頭向本人請辭，也提出書面辭呈，本會係董事會制，也希望聽聽各位的意見。

▼決議：請辭部分暫不處理，先予慰留，執行長職務俟李旺台先生回國徵詢其意願後再議。

陸、散會

主席：黃秀政

紀錄：陳香如